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 事 法 庭
JUÍZO CRIMINAL

告 示

第四刑事法庭 合議庭普通刑事案

卷宗編號：CR4-23-0247-PCC

控 訴 方：檢察院

嫌 犯：陳愷祺 CHEN KAIQI

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第四刑事法庭法官通知，上述案卷中扣押物之物
主：

姓名：陳愷祺 CHEN KAIQI, 男, 未婚, 出生日期：19/10/1995, 出生地：中國, 父親：陳植燦, 母親名：梁綺云, 持往來港澳通行證 C2627XXXX, 居於廣東省廣州市海珠區基立下道北81號二門203房, 廣東省廣州市番禺區城隍和府A5棟。

有關扣押物如下：

1 部紫色 Apple 手提電話；2 張智能卡，卡號分別為：828985200013680069460 及 89861500192230439572

1 部綠色 REDMI 手提電話；2 張智能卡，卡號分別為：8986012080104183259Y 及 8986032114020443007C

其須於三個月內前來本法院第四刑事法庭辦事處提取有關的扣押物，否則，根據經3月27日第22/89/M號法令修改的1月29日第21/71號法令第6條第2款的規定，將有關扣押物撥歸特別行政區所有。

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著令遵行

澳門特別行政區於 2025 年 05 月 21 日

法官

徐騰

特級書記員

阮建強